

2014年3月20日

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

就該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／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林義昆	2014年3月19日	賣	48,000	6.50	1000 股 (佔已發行股份 0.0000001%)
			1,000	6.46	0 股 (佔已發行股份 0%)

完

備註：

根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3)項，林義昆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